

本单位属于小型企业，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无扣除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武进区生态办 2026-2028 年度除霾抑尘服务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进区生态办 2026-2028 年度除霾抑尘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2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7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**请进行勾选**）：

☒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**采购**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5 日